

关于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：“基金合同存续期内，如果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截至2025年10月17日，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特此提示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88606

公司网址：www.igwfm.com

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：IGWfund

公司官方APP：景顺长城基金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